

附表一

## 中央三、四級機關(構)依「業務特性」得設主計室適用基準表

業務特性	適用基準說明
因預算與會計管理及統計業務需要，需獨立編列預算、決算及會計報告或兼辦特種公務會計或統計事務者	機關(構)具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編列單位預算或單位預算之分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者。</li> <li>2、所處理會計事務除普通公務會計外，尚有辦理國庫出納、財產經理、徵課或中央公債等會計事務者。</li> <li>3、會計與統計業務合併設置單位辦理者。</li> </ol>
機關屬性及其業務特性	機關(構)具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機關(構)之會計及經費收支較為繁雜，除總預算、特種基金預算、特別預算之歲入及歲出外，如有代辦經費、代收款或其他經管經費，併計達五億元以上者。</li> <li>2、機關(構)辦理都市計畫、地政、建築管理、消防、稅務、關務、金融監理、證券及期貨管理、教育行政、法務行政、矯正、司法警察、工商登記、公路監理、衛生醫療、環保稽查、採購業務、重大工程、公產管理、商品檢驗、商標、專利、水利、動植物防疫檢疫、勞動檢查、水土保持、證照管理，以及其他為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之行政處分等業務特性之一，有加強內部審核或內部控制之需要者。</li> </ol>
管轄區域	機關(構)具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管轄區域跨縣市或有跨縣市之派出單位者。</li> <li>2、位於離島或偏遠地區之機關(構)。</li> <li>3、機關(構)所在位置與上級機關較遠者。</li> </ol>
實際需要及獨立行使職權	機關(構)具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主計單位之實際服務人數達一百人以上。服務人數計算方式指機關(構)之預算員額數(包括職員、警察、法警、駐衛警、技工、工友、駕駛、聘用及約僱人員等)。</li> <li>2、為依會計法、統計法等相關法令獨立行使職權之需要，經中央主計機關認定有設置必要者。</li> </ol>